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淑琴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淑琴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上午5時52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城市車旅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，徒手使力推開停車場之防火門，致該防火門之絞鍊、門弓器（修復費用總計約新臺幣1萬4490元）毀損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楊淑琴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楊淑琴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○洋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94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審易594卷第81-82、9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余安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